

(中文譯本)

## 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：

(a)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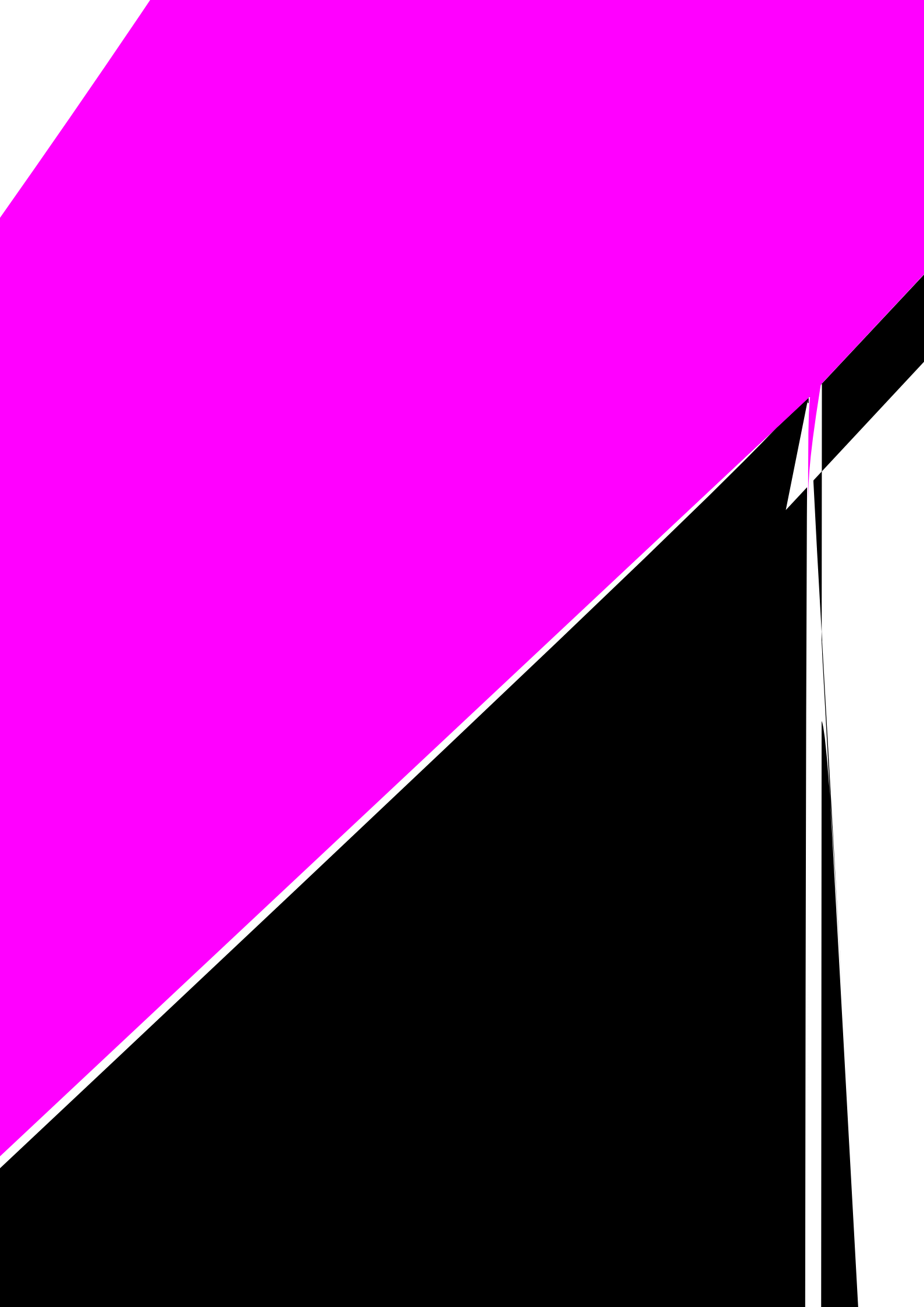
(b)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

險。

#### 4. 職權

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，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